



#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共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sup>(10)</sup>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務投票：

|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                   |
|                      | (a) Sia Kok Ch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Sia Kok Se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                   |
|                      | (c) Sia Kok H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4.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該等決議案於本表格內僅以概要形式列出。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派「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